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桐庐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为切实推进莱茵体育“社会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开辟中国体育类型特色小镇经济体新模式，基于浙江女足桐庐基地，打造桐庐国际足球小镇，并作为承接2022年杭州亚运会相关赛事分赛场和中国女子足球超级联赛的主赛场，促进桐庐社会事业、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发展，2017年3月6日，公司与桐庐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政府、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批准程序

本次签订的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合作的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落地，公司将根据具体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桐庐县位于浙江省西北部，地处钱塘江中游，地理位置优越。全县国土面积182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40万人，2015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335.84亿元，财政总收入43.03亿元。近年来桐庐县在体育产业、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二）近年来，桐庐县生产总值（GDP）、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等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桐庐县人民政府未发生购销金额。

（四）公司与桐庐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战略合作，合作方案如下：

（1）桐庐县国际足球小镇

双方约定在桐庐县环境优美、交通便利、适宜发展足球产业的地区，全面布局足球产业及相关产业。通过国际足球学校、足球俱乐部训练基地、冰上运动训练基地（含冰上竞赛场馆）、体育综合体、体育产业孵化园、足球总部基地及相应的商业、办公、住宅、足球主题酒店（拟引入国际知名足球俱乐部主题酒店）等配套设施的项目建设，引进高水平的国际和国内足球邀请赛、国际冰壶大师赛，并建设能承接2022年杭州亚运会部分赛事要求的场馆，同时结合桐庐县当地独特的自然生态特征，在保护现有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打造各类体验型、参与性、新颖型、无污染的深度休闲与体育旅游度假项目，布局体育旅游产业，形成具有桐庐特色的莱茵国际足球小镇。

（2）项目选址及拟用地面积

莱茵国际足球小镇项目选址于桐庐富春山健康城金中路西侧地块，规划用地1,000亩，其中首期征地约677亩，同时租用周边地块约300亩（作为后期征用储备）。

（3）整体投资规划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下，莱茵体育规划合计投资20亿元人民币的资金用于本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成立公司并确保注册资金到位，在工程推进过程中投资进度与项目建设进程相匹配。桐庐县人民政府同意对莱茵体育具体投资项目提供土地出让，规划调整等支持，同时在引导政府扶持资金、建设规费的减免、税收优惠和便捷行政服务等方面给予莱茵体育全面支持。

（二）双方的义务

桐庐县人民政府应当在产业政策、项目合规、政府审批等方面，给予莱茵体育应有的支持。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成立联合工作实施小组。该工作小组，应当确定专门工作人员，排出合作推进时间表，迅速展开工作，明确双方各项合作内容及合作形式。双方应分别指派联系人，具体负责项目协商、推进。

桐庐县人民政府承诺，对莱茵体育在国际足球小镇的投资和运营，在政府审批、税收、体育产业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国际足球小镇涉及土地出让、规划调整、工商注册、工程建设报批、建设规费的缴纳、项目运营税收等政府相关事务的，桐庐县人民政府应联系相应政府部门给予便利及优惠。国际足球小镇符合国家、地方特殊政策扶持的部分，桐庐县人民政府应积极向上级相关部门申报，同时为莱茵体育引导相应的扶持资金及税费（含建设规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莱茵体育承诺，将利用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自主综合性场馆建设与运营、国内与国际赛事运营、体育传媒与网络平台、资本运营、国际优质体育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引进国际高水平足球、冰壶赛事，积极参与对桐庐国际足球小镇的建设和运营，并大力引入、输送体育相关人才。在投资建设过程中，莱茵体育将结合桐庐县的地方特色，在符合桐庐规划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差异化运营，打造具有桐庐地方特色的国际足球小镇，实现经济、环境、人文效益的巨大收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地方政府平台优势互补，围绕地方足球小镇项目建设展开深度合作，积极推进体育事业从全局到纵深领域的拓展，为莱茵体育打造社会公共体育服务体系项下的足球小镇系列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将对公司体育业务收入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公司在体育行业的市场、品牌影响力发展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具体事宜在推进过程中尚需进一步确定，双方在合作协议书签署之日后将进一步商洽并签订正式的项目落地协议等文件；

（二）本协议投资总额20亿元为规划投资总额，最终实际投资金额根据进一步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并以实际支出为准；

（三）该事项公司尚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进一步合作项目约定及协议，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